证券代码:002118 证券简称:紫鑫药业 公告编号:2021-029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情况发生。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情况: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4月30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和审议事项。

2.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5月25日(星期二)下午15:00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5月25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5月25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5月25日0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股权登记日:2021年5月19日

4.会议召开地点:长春市南关区东头道街137号公司会议室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封有顺先生

7.会议方式:2020年度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其中,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重复投票的,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为准。

8.会议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9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458,626,139股,占公司总股本1,280,759,826股的35.8089%。其中:持股5%以下中小投资者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988,713股,占公司总股本1,280,759,826股的0.1553%。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的代理人共计1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456,637,426股,占公司总股本1,280,759,826股的35,6536%。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情况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计8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988,713股,占公司总股本1,280,759,826股的0.1553%。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北京市京都(大连)律师事务所杨姗姗、王芷薇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对持股5%以下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会议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458,342,82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82%;反对283,31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1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持股5%以下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1,705,400股,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股东所持股份的85.7540%;反对283,313股,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股东所持股份的14.246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458,342,82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82%;反对283,31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1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持股5%以下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1,705,400股,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股东所持股份的85.7540%;反对283,313股,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股东所持股份的14.246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情况:同意458,342,82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82%;反对283,31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1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持股5%以下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1,705,400股,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股东所持股份的85.7540%;反对283,313股,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股东所持股份的14.246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4.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458,342,82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82%;反对283,31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1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持股5%以下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1,705,400股,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股东所持股份的85.7540%;反对283,313股,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股东所持股份的14.246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5.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情况:同意458,276,72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238%;反对349,41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76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持股5%以下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1,639,300股,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股东所持股份的82.4302%;反对349,413股,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股东所持股份的17.569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6.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458,342,82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82%;反对283,31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1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持股5%以下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1,705,400股,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股东所持股份的85.7540%;反对283,313股,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股东所持股份的14.246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1年度融资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458,331,32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57%;反对306,31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6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持股5%以下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1,693,900股,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股东所持股份的85.1757%;反对306,313股,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股东所持股份的15.402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8.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458,342,82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82%;反对294,81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4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持股5%以下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1,705,400股,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股东所持股份的85.7540%;反对294,813股,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股东所持股份的14.824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独立董事闫忠海代表公司独立董事进行了述职。公司独立董事向本次股东大会提交了《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报告对2020年度独立董事出席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及投票情况、发表独立意见、日常工作及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等履职情况进行了报告。独立董事履职报告全文已于 2021年4月30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与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及其他出席、列席人员的资格,各项议案的审议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京都(大连)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002960 证券简称:青鸟消防 公告编号:2021-045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提案。

3、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5月25日(星期二)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5月25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为:2021年5月25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1年5月25日下午15:00。

3、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207号北大青鸟楼A座四层A412。

4、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蔡为民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2人,代表股份129,754,64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2.7008%。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121,820,66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9.4784%。其中,参加表决的中小投资者4人,代表股份976,45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3966%。

3、网络投票情况: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7,933,98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2224%;其中,参加表决的中小投资者4人,代表股份7,933,98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2224%。

4、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北京市中咨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29,753,14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8%;反对1,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908,93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32%;反对1,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6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29,753,14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8%;反对1,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908,93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32%;反对1,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6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29,753,14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8%;反对1,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908,93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32%;反对1,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6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29,753,14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8%;反对1,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908,93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32%;反对1,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6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29,753,14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8%;反对1,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908,93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32%;反对1,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6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确定及2021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29,753,14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8%;反对1,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908,93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32%;反对1,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6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29,753,14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8%;反对1,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908,93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32%;反对1,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6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咨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蒋红毅、刘苏毅

3、结论性意见:承办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咨律师事务所关于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25日

证券代码:002950 证券简称:奥美医疗 公告编号:2021-018

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2021年5月25日(星期二)

2、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桃园路8号田厦金牛广场A座19楼奥美(深圳)医疗用品有限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结合网络

4、召集人:董事会

5、主持人:杜先举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股东总体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24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465,455,30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633,265,407 股的 73.5008 %。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5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 13,429,63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207 %。

(二)股东现场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5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462,970,06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3.1084 %。

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6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 10,944,39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282 %。

(三)股东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9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2,485,24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924 %。

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9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2,485,24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924 %。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四)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

1.00、关于审议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同意 465,443,603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975%;反对 11,70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25%;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13,417,931 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129%;反对 11,700 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871%;弃权 0 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议案通过。

2.00、关于审议公司2020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 465,443,603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975%;反对 11,70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25%;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13,417,931 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129%;反对 11,700 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871%;弃权 0 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议案通过。

3.00、关于审议公司2020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 465,443,603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975%;反对 11,70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25%;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13,417,931 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129%;反对 11,700 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871%;弃权 0 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议案通过。

4.00、关于审议公司2020年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同意 465,451,803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992%;反对 3,50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8%;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13,426,131 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739%;反对 3,500 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261%;弃权 0 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议案通过。

5.00、关于审议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同意 465,443,303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974%;反对 12,00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26%;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13,417,631 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106%;反对 12,000 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894%;弃权 0 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议案通过。

6.00、关于审议公司2021年度外汇衍生品业务交易方案的议案

同意 465,451,503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992%;反对 3,80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8%;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13,425,831 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717%;反对 3,800 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283%;弃权 0 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议案通过。

7.00、关于审议公司2021年度商品期货业务交易方案的议案

同意 465,451,503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992%;反对 3,80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8%;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13,425,831 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717%;反对 3,800 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283%;弃权 0 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议案通过。

8.00、关于审议公司2021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额度授信、融资并为综合授信额度内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 465,421,129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927%;反对 34,174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73%;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13,395,457 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7455%;反对 34,174 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2545%;弃权 0 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议案通过。

9.00、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 465,451,803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992%;反对 3,50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8%;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13,426,131 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739%;反对 3,500 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261%;弃权 0 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议案通过

四、律师见证情况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韦佩、潘思岐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合法,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300839 证券简称:博汇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4

宁波博汇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3.中小股东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4.本次股东大会第8、10项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表)所持表决票的2/3以上审议通过。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5月25日(星期二)14:3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2021年5月25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5月25日 9:15-15:00。

2.会议地点: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镇骆东路1818号公司二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金碧华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包括股东代表,下同)共17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65,603,5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0803%。

其中: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13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65,586,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0635%。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17,5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8%。

2.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共12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7,316,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34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8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7,298,6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0179%。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17,5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8%。

3.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保荐代表人、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65,592,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37%;反对10,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7,305,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37%;反对10,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146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0000%。

2、审议通过《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65,592,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37%;反对10,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7,305,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37%;反对10,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146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0000%。

3、审议通过《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65,592,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37%;反对10,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7,305,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37%;反对10,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146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0000%。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65,592,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37%;反对10,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7,305,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37%;反对10,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146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0000%。

5、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65,592,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37%;反对10,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7,305,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37%;反对10,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146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0000%。

6、审议通过《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65,592,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37%;反对10,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7,305,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37%;反对10,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146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0000%。

7、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在关联股东宁波市文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夏亚萍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同意11,343,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58%;反对10,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4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7,305,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37%;反对10,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146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0000%。

8、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65,592,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37%;反对10,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7,305,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37%;反对10,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146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 二以上通过。

9、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65,592,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37%;反对10,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7,305,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37%;反对10,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146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0000%。

10、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65,592,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37%;反对10,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7,305,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37%;反对10,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146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 二以上通过。

11、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65,592,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37%;反对10,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7,305,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37%;反对10,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146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姓名:劳正中、范玥宸

3、结论性意见: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宁波博汇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博汇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宁波博汇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25日

证券代码:002846 证券简称:英联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6
债券代码:128079 债券简称:英联转债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翁伟武先生的通知,获悉翁伟武先生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实际控制人本次股份业务办理情况

(一)部分股份办理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注1	质押起始日期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翁伟武	是	4,384,000	4.74%	1.38%	2020.5.21	2021.5.24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9,936,000	43.19%	12.54%	2017.5.23	2021.5.24	

注1:总股本以公司2021年5月24日股本318,372,548股计算,下同。

上述股份原质押情况详见公司于2017年5月25日、2020年5月23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解除质押手续均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

二、实际控制人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翁伟武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前质押数量(股)	本次解除质押后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翁伟武	92,467,200	29.04%	58,433,280	14,113,280	15.26%	4.43%	13,905,280	98.53%	55,445,120	70.76%
翁伟炜	40,900,160	12.85%	20,160,000	20,160,000	49.29%	6.33%	0	0%	0	0.00%
翁伟嘉	27,955,200	8.78%	11,616,000	11,616,000	41.55%	3.65%	10,240,000	88.15%	10,726,400	65.65%
翁伟博	22,579,200	7.09%	12,800,000	12,800,000	56.69%	4.02%	0	0%	0	0.00%
蔡沛侬	21,504,000	6.75%	15,744,000	15,744,000	73.21%	4.95%	0	0%	0	0.00%
柯丽婉	6,451,200	2.03%	3,200,000	3,200,000	49.60%	1.01%	3,200,000	100.00%	1,638,400	50.39%
许雪妮	640	0%	0	0	0%	0%	0	0	0	0.00%
合计	211,857,600	66.54%	121,953,280	77,633,280	36.64%	24.39%	27,345,280	12.91%	67,809,920	32.01%

注:上表中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总和不符,为四舍五入所致。

三、其他说明

1、本次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4,331.33万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0.44%,占公司总股本的13.60%,对应融资余额15,285.00万元。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7,067.33万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33.36.%,占公司总股本的22.20%,对应融资余额24,555.00万元。翁伟武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翁伟博先生、翁伟嘉先生、翁伟炜先生、蔡沛侬女士、柯丽婉女士、许雪妮女士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由此产生的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还款资金来源为其自有或自筹资金。

2、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会产生影响,未出现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后续若出现平仓风险,上述人员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还款、补充质押股份等措施来应对上述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的后续情况,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股票质押办理相关证明

特此公告。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749 证券简称:国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6号
债券代码:128123 债券简称:国光转债

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权益分派期间"国光转债"暂停转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债券代码:128123

债券简称:国光转债

转股起止时间:2021年2月1日至2026年7月26日

暂停转股时间:2021 年5月26日至 2020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

恢复转股时间:公司2020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近日实施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第二节中"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相关条款的规定,自 2021年5月26日起至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止,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国光转债,债券代码:128123)将暂停转股,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恢复转股。

在上述期间,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正常交易,敬请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注意。

特此公告。

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003009 证券简称:中天火箭 公告编号:2021-037

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5月25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王金华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王金华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职务,辞去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王金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其所负责的相关工作已顺利交接,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运行。王金华先生在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职务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规范运作及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及董事会对其在任职期间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在公司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之前,由公司董事长陈雷声先生代为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公司也将按照规定尽快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

陈雷声先生的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29-82829491

传真号码:029-82829492

电子邮箱:info@zthj.com

通讯地址:陕西省西安市蓝田县蓝关街道峣山路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25日

证券代码:300800 证券简称:力合科技 公告编号:2021-040

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因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权利,本次分配方案未以总股本为基数实施。按公司总股本(含公司回购专户已回购股份)折算的每10股现金分红=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含公司回购专户已回购股份)*10=39,200,000/160,000,000*10=2.45元;按公司总股本(含公司回购专户已回购股份)折算的每10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总额/总股本(含公司回购专户已回购股份)*10=78,400,000 /160,000,000*10=4.90股。

在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参考价=(股权登记日收盘价-按公司总股本折算的每股派发的现金股利)/(1+按公司总股本折算的转增率)=(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245)/(1+0.49)。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情况

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合科技"或"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1年5月18日召开的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160,000,000股剔除公司股票回购专用账户持股数3,12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5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5股。若利润分配预案公告日后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新增股份上市、股权激励授予或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事项导致公司股本发生变动,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因回购公司股份,公司股票专用账户持股数增加至3,200,000股。根据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权益分派方案调整为:以公司总股本160,000,000股剔除公司股票回购专用账户持股数3,2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5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5股。

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是一致的,本次权益分派的实施时间距离股东大会通过权益分派方案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3,200,000股后的156,8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5元(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2.25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5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25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160,000,000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238,400,000股。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1年6月1日,除权除息日为:2021年6月2日。本次所送(转)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21年6月2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1年6月1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所送(转)股于2021年6月2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转增股份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转增股份总数与本次转增股份总数一致。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1年6月2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户	股东名称
1	02*****815	张广胜
2	02*****410	左颂明
3	08*****447	国科瑞华创业投资企业
5	08*****988	长沙旺合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1年5月25日至登记日:2021年 6月1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股份变动情况表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增加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62,400,000	39.00%	31,200,000	93,600,000	39.26%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97,600,000	61.00%	47,200,000	144,800,000	60.74%
三、股份总数	160,000,000	100.00%	78,400,000	238,400,000	100.00%

七、调整相关参数

1、本次实施送(转)股后,按新股本238,400,000股摊薄计算,2020年年度,基本每股收益为1.10元。

2、本次实施送转股方案后,股东承诺的最低减持价作出相应调整。

3、因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权利,本次分配方案未以总股本为基数。按公司总股本(含公司回购专户已回购股份)折算的每10股现金分红=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含公司回购专户已回购股份)*10=39,200,000/160,000,000*10=2.45元;按公司总股本(含公司回购专户已回购股份)折算的每10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总额/总股本(含公司回购专户已回购股份)*10=78,400,000/160,000,000*10=4.90股。

在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参考价=(股权登记日收盘价-按公司总股本折算的每股派发的现金股利)/(1+按公司总股本折算的转增率)=(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245)/(1+0.49)。

八、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地址:湖南省长沙市高新区青山路668号

咨询联系人:侯亮、廖芸

咨询电话:0731-89910909

传真电话:0731-88801768

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25日

证券代码:300863 证券简称:卡倍亿 公告编号:2021-042

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5月19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出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1年5月2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林光耀先生主持。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所作决议合法有效。会议做出如下决议:

二、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管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会议同意聘请秦慈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同时公司委托秦慈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待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并通过交易所审批备案同意之后,再正式聘任其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公司高管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3)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25日

证券代码:300482 证券简称:万孚生物 公告编号:2021-043
债券代码:123064 债券简称:万孚转债

广州万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万孚转债恢复转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万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实施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广州万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相关规定,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代码:123064;债券简称:万孚转债)自2021年5月18日至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2021年5月25日)止暂停转股。

根据规定,万孚转债将于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2021年5月26日恢复转股。敬请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留意。

特此公告。

广州万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25日